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

被 告 鍾添貴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

陳妙真律師

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現由貴院（公股）以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記載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

（一）相驗現場及相驗屍體部分：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法	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	所需時間
1	相驗屍體及現場環境照片32張（恆相卷第94至101頁反面）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害人郭林月蓮倒臥於現場工寮、被害人所受傷勢、現場工寮內外環境等情形。	10分鐘
2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1份及所附之現場照片、DNA採集照片、被告鍾添貴於案發時穿著之短袖上衣照片共120張（偵2013號卷1第158頁以下）	同上	（1）被害人陳屍之工寮內外環境、被害人陳屍方式、工寮內物品、血跡噴濺方式與範圍及被害人之傷勢。 （2）警方從被害人指甲、被害人身上橫放之轎栓未沾有血跡之一端、被告鍾添貴之短上衣正面採取檢體。	20分鐘
3	本署檢驗報告書（恆相卷第60至65頁）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	同上	被害人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。	5分鐘

	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（開立日期為109年4月10日）各1份			
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3日法醫理字字第1090001077號函（偵2013號卷2內）1份	同上	若一般人吃午餐時間為中午12時許，則依據本函文內容，可推估被害人約為13時許至14時許間死亡。	1分鐘
5	被害人郭林月蓮之子郭有信於109年2月19日、同年2月20日、同年3月14日偵訊中之陳述	(1)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(2) 請傳喚郭有信到庭陳述關於本案之意見	(1) 郭有信為本案之現場發現人。 (2) 郭有信推論被害人與被告前因有土地界址而有糾紛之事實。	15分鐘
6	本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14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（偵2013號卷2第86頁）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告與告訴人及告訴人之丈夫前因有土地糾紛，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	5分鐘

(二) 被告於案發前後騎乘機車行經路線及監視錄影畫面部分：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法	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	所需時間
1	警方製作至被害人、被告個別騎乘機車路線圖1份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9張、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路線現場照片2張、「金麟寺」照片1張、被告住處外照片1張及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照片1張（偵2013號卷1第75至83頁）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告於109年2月18日12時31分至同日13時57分許騎乘機車行經之路線。	15分鐘
2	證人即被告之妻鍾吳美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監視錄影畫面所顯示騎乘機車之男子為被告。	10分鐘
3	(1) 證人即「金麟寺」廟公林義德於警詢及偵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(1) 監視錄影畫面所顯示騎乘機	20分鐘

	訊中之證述 (2)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即證人鍾吳美霞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雙向通聯紀錄、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即證人林義德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(偵2013號卷1第154至155頁)		車之男子為被告。 (2) 被告及證人鍾吳美霞住處之08-6136102號市內電話，曾於109年2月21日13時29分許、18時48分許，撥打至證人林義德使用之0987112112號行動電話。	
4	證人即「金麟寺」管理員林瑞雄於偵訊中之證述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監視錄影畫面所顯示騎乘機車之男子為被告。	10分鐘
5	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副隊長張程湧於109年2月23日、同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(偵2013號卷1第90至94頁、偵2013號卷2)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證人張程湧逐一調取被告騎乘機車路線上之監視錄影畫面並比對後，始查知本件係被告所為。	15分鐘
6	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宏益於109年12月12日偵訊中之證述(偵2013號卷2)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證人李宏益調取本件案發前後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始逐步鎖定被告涉有重嫌，證人李宏益並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提供予證人鍾吳美霞、林義德指認。	15分鐘

(三) DNA檢體採取及檢驗結果部分：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法	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	所需時間
1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(109年度聲搜字第241號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、同年2月18日13時1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、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警方從現場工寮扣得木棍(轆栓)1支，又從被告住處扣得帽子、長袖上衣、短袖上衣、牛仔褲、塑膠鞋及雨鞋。	10分鐘

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偵2013號卷1第3頁、第57至66頁）			
2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27日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1份（偵2013號卷2）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<p>（一）被害人身上遺留之木棍（轆栓）檢出男性體染色體DNA-STR型別，與被告DNA型別相符。</p> <p>（二）被告之短袖上衣左側檢出女性體染色體DNA-STR型別，與被害人DNA型別相符。</p>	5分鐘
3	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林博羽於109年2月23日、同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（偵2013號卷1第90至94頁、偵2013號卷2）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證人林博羽於死者身上遺留之木棍（轆栓）及被告之短袖上衣採取DNA檢體送驗。	15分鐘